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

- 一、 欲申請應用檔案者,應詳閱本須知,並至檔案管理局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(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/),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,依作業程序詳填申請書(附件一),並簽署切結書(附件二),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院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部檔案者,應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」,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 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 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(附件三);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
 - (三)申請項目。
 - (四)檔案名稱與內容要旨。
 - (五)檔號或收發文字號。
 - (六)申請目的。
 - (七)申請日期。
 - (八)本院之檔案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院受理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最遲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 件不備,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,應於7日內補正;屆期不補 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如有補正資料者,自申請 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(附件五)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院應用檔案,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,以資準備;應用檔案時,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至指定處所為之。經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,並填妥切結書及閱覽處所使用登記表(附件六),始得進入閱覽處所,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(附件七)確認件數後簽收。
- 五、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,於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期間,由本 院暫時保管,俟應用完畢繳費後歸還。
- 六、 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禁止飲食、攜帶寵物、大聲喧嘩。
- (二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,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 用。
- (四)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- (五)未經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;未經申請核准,不得擅自錄 影(音)、攝影。
- (六)本院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,不得破壞,違反者,依 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七)如有必要暫時離開閱覽處所者,應將檔案交由秘書室檔管 人員保管,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不得有下列行為: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,本院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,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;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九、 申請應用之檔案,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,並應當日歸還, 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,檔案秘書室承辦人應先於檔案應 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,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 期,另日再行調閱應用。
- 十、 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,應依本院所定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(附件八)向本院出納組繳納費用,其另需提供郵 寄服務者,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 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前項之收費,本院應開立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予申請人。
- 十一、本院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一般上班日,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, 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告週知。
- 十二、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 者,應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十三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